

115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有獎徵答抽獎活動

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為因應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擴大現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宣導，增進其對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相關規範之瞭解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現職公務人員（含考試錄取人員）。
- 三、活動期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止，原則每週辦理 1 梯次，共 6 梯次；各梯次活動起迄日期以保訓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公告為準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各梯次活動開始時，將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公告該梯次題目、參加方式、獎品及抽獎規則。參加者應於各梯次活動期限內完成並送出線上回應表單；答對題目，並填具真實完整之姓名、任職機關、職稱及其他必要資料，始具抽獎資格。

五、抽獎獎品及公布日：本活動行政中立宣導獎品各梯次 85 份，總計 510 份。各梯次活動結束後，預定於次週以電腦隨機方式，自符合抽獎資格者中抽出得獎者。各梯次獎品、名額及公布日期以各梯次公告為準；得獎名單將於適度遮蔽個人資料後，公布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。

六、個人資料、獎品寄送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者於填答及領獎時，均應具備現職公務人員（含考試錄取人員）身分。每人每梯次限參加 1 次；重複填寫者，以首次符合抽獎資格之紀錄為準。
- (二) 參加者視為同意保訓會為辦理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審查、抽獎、得獎公告、身分核對及獎品寄送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；相關資料僅於前述目的及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- (三) 參加者未於期限內完成並送出線上回應表單、未答對題目，或所填資料有缺漏、不實或無法辨識者，不列入抽獎；得獎後經查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四) 獎品之規格、顏色及外觀，以實際寄送之實物為準。得獎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、更換款式，或將得獎資格轉讓他人；如遇缺貨、停產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，保訓會得更換獎品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五) 獎品寄送地址以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為限。
- (六) 得獎者聲明放棄、未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完整資料、所提供資料不實或有誤、未能完成身分核對，或於領獎時已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且不另行遞補。
- (七) 獎品寄送後，如因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已卸離職、調任後未更新工作地點，或其他可歸責於得獎者之事由，致獎品無法交付或遭退回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，保訓會不再補寄或遞補。如採任職機關代轉方式，未能交付之獎品由代轉機關留存，作為後續行政中立宣導運用。

(八) 保訓會得因法令、不可抗力或實際需要，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；相關異動將公告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。未盡事宜，悉依保訓會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活動主辦單位：保訓會，活動洽詢專線：(02)8236-7115